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除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外，还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85亿股。鹏欣集团将认购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中的1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5.55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现已实施完毕，并已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鹏欣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1）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2）实施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收购标的资产预估值为35亿元。综合考虑奥尼金矿历史情况，生产开工前期建设资金投入，同时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并提升未来盈利能力，交易对价确定为45亿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拓展到黄金行业，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8、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该等工作完成后，相关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

9、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境内外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及审批风险的说明。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鹏欣资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鹏欣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8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Golden Haven 100%股权
本预案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合臣化学	指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希图鲁电积铜项目	指	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刚果（金）的希图鲁铜矿及其对应电积铜项目
奥尼金矿	指	位于南非的奥尼（Orkney）金矿，系CAPM所拥有的黄金开采及冶炼资产
CAPM	指	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Proprietary）Limited，即中非贵金属公司，注册于南非，为奥尼金矿主体
Golden Haven	指	Golden Haven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持有CAPM 74%股权的股东
Star Dream	指	Star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持有Golden Haven 100%股权，系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手方
Superb Gold	指	Superb Gold Limited
Sea Wave	指	Sea Wave Invest Limited
BEE	指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南非政府为提高黑人等历史上曾遭受不公平待遇的弱势群体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实力所启动的政策，根据该等政策，包括外国公司在内的所有正在南非从事矿业活动的公司必须在2014年以前将公司股份的26%转让予黑人雇员、社区等经认证的“BEE”群体
BEK Holdings	指	BEK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持有CAPM26%股权的股东，系根据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进行持股的持股公司。
Minxcon	指	Minxcon（Proprietary）Limited，为国际知名矿业勘探咨询机构
JORC标准	指	JORC（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制定的矿石储量报告标准，被悉尼证券交易所（ASX）、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伦敦证券交易所（LSE）、香港证券交易所（HKEX）以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SX）等全球主要交易所及其投资银行、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所采用，并与加拿大NI43-101标准基本互认。为国际范围内被广范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分类标准之一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1-6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自2012年以来，随着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原精细化工业务的逐步剥离，公司逐步形成以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为主的经营格局。随着希图鲁电积铜项目的达产，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亦增强了公司坚持打造资源产业的决心。

2013年，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国际市场铜价持续走低，铜价剧烈波动并呈下跌趋势，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重要影响，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前提下，净利润反而同比下降。因此，丰富公司有色金属的产品结构，通过多元化经营分散风险，保证盈利的可持续性及稳定性，成为公司近期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

有色金属行业对资源禀赋的依赖较高，资源的分布和质量将直接影响有色金属企业的开采成本、冶炼难度、运输半径等因素，从而影响盈利能力。作为人类最早发现和利用的贵重金属之一，黄金以其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储值功能，成为重要的投资工具和各国常用的国际储备，并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从我国黄金资源特点来看，主要以岩金为主，伴生金比重较大，难选冶金矿占比较高，小型矿床多、大型、超大型矿床少。加之我国黄金行业已发展多年，浅层、易选的黄金资源逐步消耗，通过跨境并购获得优质的黄金资源及经营性资产，成为资源型企业未来的战略趋势。

在稀缺的黄金资源储量、有限的生产能力及日益旺盛的黄金需求相结合的国际背景下，把握目前黄金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的时点并顺时介入黄金开采及冶炼业务领域，是公司有色金属产业多元化转型的重要机遇。

作为仅次于我国的世界第二大黄金生产国，南非拥有排名全球第二的黄金储量，以及先进成熟的黄金产业体系。公司本次拟通过收购Golden Haven100%股权获得位于南非的奥尼金矿控制权，将南非的优质黄金资源及采选经营性资产纳入上市公司，能够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增加盈利增长点。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除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外，还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鹏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09%的股份，并通过合臣化学间接控制公司3.6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8.7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5.55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现已实施完毕，并已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85亿股。鹏欣集团将认购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量中的1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鹏欣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5亿元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Golden Haven将成为本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实施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约25亿元投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奥尼金矿的生产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本次发行系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鹏欣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现金用于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实施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因此，本次发行并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鹏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09%的股份，并通过合臣化学间接控制公司3.6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8.7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姜照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6.85亿股，其中，鹏欣集团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若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鹏欣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13.48%的股份，并通过合臣化学间接控制公司2.4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5.9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姜照柏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境内外有权部门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除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外，还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一、鹏欣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姜照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3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5104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

二、鹏欣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鹏欣集团100%股权，自然人姜照柏持有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99%股权，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鹏欣集团是一家集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股权管理等于一体的民营企业集团。在“产业多元化、产品差异化、布局全球化、资产证券化”的战略路线下，已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几十家，员工逾4,000人。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鹏欣集团2013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审计：

金额：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00,204.68
总负债	1,736,325.35
所有者权益	663,879.33
项目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534,382.75
净利润	282,020.28

五、鹏欣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鹏欣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鹏欣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鹏欣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鹏欣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运作，鹏欣集团曾对鹏欣资源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鹏欣集团累计向公司担保104,311万元；2013年，鹏欣集团累计向公司担保103,755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担保余额101,785万元。上述事宜均已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及披露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鹏欣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鹏欣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4年7月14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85亿股，鹏欣集团以现金进行认购发行股份中的10%。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5.55元并不低于关于本次发行的鹏欣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甲方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本次发行相关批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甲方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双方进一步同意，乙方不参与确定甲方本次发行之具体发行价格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双方确认，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

本次鹏欣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发行对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发行对象应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5%的违约金。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公司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5亿元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Golden Haven将成为本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实施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约25亿元投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奥尼金矿的生产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

1、Golden Haven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olden Haven Limited

企业性质：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British Virgin Islands

办公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已发行股份：1股

（2）Golden Haven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如上图所示，Golden Haven由注册于BVI的Star Dream全资持有，其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

BEK Holdings持有CAPM 26%股权，属南非BEE法定群体之一。

（3）Golden Haven章程等文件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Golden Haven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4）Golden Haven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Golden Haven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5）Golden Haven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Golden Haven的主要资产为其拥有的CAPM 74%的股权。

CAPM全称为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Proprietary）Limited，企业性质为私有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1st Floor SU HING HONG Building，17 Commissioner Street，Gauteng，授权股本10,000股普通股，发行股本100股普通股。

CAPM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矿业权编号	矿种	有效期限
1	采矿权	NW30/5/1/2/2/76MR	金矿	2008.2.15至2018.2.14

（6）Golden Haven主营业务情况

Golden Haven系持股型公司，本身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其下属公司CAPM拥有南非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奥尼金矿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

（7）Golden Haven财务信息摘要

Golden Haven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下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62.91	1,954.75
总负债	2,853.67	2,791.10
净资产	-990.76	-836.3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17.95	7.12
利润总额	-166.80	-720.34
净利润	-166.80	-720.34

2、本次收购方案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5亿元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Golden Haven将成为本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Golden Haven的股权结构如下：

3、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Star Dream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Star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受让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7月14日

（2）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Star Dream向鹏欣资源转让其持有的Golden Haven100%的股权，鹏欣资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由其指定的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购买该等股权。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最后一个生效条件成就日计算）15日内，双方互相配合完成Golden Haven的股权变更登记。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于交割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由股权变更后的股东享有。

转让方承诺，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前不会提出亦不会同意任何实施分红、派息、重大资产出售等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减少或企业整体价值贬损的议案。

（3）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5亿元。

双方同意，鹏欣资源在标的股权过户至其指定的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15日内，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向Star Dream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合同的生效条件

1）Star Dream董事及其股东等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

2）鹏欣资源董事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及以募集资金购买本协议项下Golden Haven股权事宜；

3）鹏欣资源完成向中国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及资金汇出的备案或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鹏欣资源本次发行方案以募集资金购买本协议项下Golden Haven股权；

5）南非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或批准；

6）鹏欣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Golden Haven及CAPM自审计、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Star Dream承担，并在转让价款中作相应扣减；过渡期间任何与Golden Haven及CAPM相关的收益或权利，由Golden Haven及CAPM享有。

标的股权交割后，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并承担全部风险。

（6）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向鹏欣资源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转让方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BVI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章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其它承诺或文件。

转让方合法持有本合同项下转让的股权，且该股权不附有任何质权、留置权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亦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转让方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批准及其股东的相关授权。

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止的期间内，转让方现有的董事不会作出任何有损于鹏欣资源合法权益的事项或决议。

2）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鹏欣资源为依法设立的法人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受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中国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章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其它承诺或文件；鹏欣资源已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获得了其内部必要的授权或批准。

（7）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中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二）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之后，将通过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持有Golden Haven 100%股权，并进而控股CAPM，实现将其下南非奥尼金矿相关黄金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约25亿元投入南非奥尼金矿的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1）黄金需求仍较为旺盛

黄金兼备一般商品和货币的双重属性，是稀缺的全球性战略资源；同时，黄金及其产品兼具避险功能和变现、保值增值特性，金融危机后，其金融属性进一步显现，战略地位得到巩固。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数据，2012年全球黄金需求量达到4,405.5吨，以价值计算达到2,364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2）我国宏观政策支持进行海外矿业资源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 号），其中明确指出坚持国际合作，坚持实施“走出去”为我国黄金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指导意见指出，“黄金企业在立足国内资源勘探的同时，要强化在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以我国周边、非洲和拉美国家为重点，通过国际合作，开展重要成矿带成矿规律研究、资源潜力评价和境外勘查开发，形成一批境外黄金资源勘查开发基地”。

（3）鹏欣资源具备进行海外矿业资源开发的资源和能力

自2012年以来，随着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的顺利实施，鹏欣资源现已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收益。鹏欣资源在不断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海外矿业资源开发的项目经验、培养了一批能够有效进行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的专业人才团队，具备了进行海外矿业资源开发的资源和能力。

2、项目发展前景

（1）地质条件便于开采

奥尼金矿距约翰内斯堡西南175公里，占地约93.17平方公里，金矿位于Witwatersrand盆地。Witwatersrand盆地是世界上最知名的黄金产区，截至2008年该地区黄金累计总产量已超过48,220吨，占世界总产量约50%。目前，Witwatersrand盆地仍是南非及世界的主要黄金生产区域。

该地区成矿形式主要为剪切带，主要特征为存在相对明显的矿岩界限、金矿矿体多以连续的矿脉形式出现，如下图所示：

因矿脉呈连续分布、矿岩界限明显，矿石开采较为方便，开采过程中废石的混入量相对较少，生产效率较高、吨矿开采成本相应较低。

（2）黄金储量居领先行列

黄金资源储量对矿产资源类企业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根据国际知名矿业和勘探咨询机构 Minxcon发布的依据JORC标准编写的《《An Independent JORC 2012 Technical Report on the Mineral Resources for Orkney Mine》），截至2014年4月，该资矿业权（NW30/5/1/2/2/76MR）黄金资源量情况如下：

项目	黄金矿石量（百万吨）	资源量（吨）	品位（克每吨）
探明的	26.58	231.26	8.70
控制的	12.08	100.07	8.28
推断的	32.65	170.41	5.22
合计	71.30	501.74	7.04

注：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相当于《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鉴于该地区矿体地质特性以及历史开发数据，本矿区内推断量转化为控制的、探明的资源量的可能性极大，奥尼金矿拥有的资源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拥有黄金资源量跻居国内领先行列。国内前五大黄金集团查明储量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保有储量（吨）	占全国总储量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758.00	21.45%
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5.86%
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2.22	14.55%
4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631.42	7.70%
5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公司	311.79	3.80%
合计		5,193.43	63.36%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年鉴2013》

（3）开采方式具有成本优势

对曾经生产过的老矿山进行开发利用通常有两种方案：“老矿新开”及“全新开发”。“老矿新开”指对已开发区域中的低品位矿石和留存矿柱进行开发利用，因此采出矿石黄金品位、金属量通常较低，故该方法所产黄金克金生产成本通常较高；“全新开发”指对未开发区域进行开发和利用，开采工艺上接近于新建矿山，但相比而言对矿体分布的掌握更加可靠，开采成本相对较低。

本项目矿区内有两个主要的矿体：Vaal 矿体以及VCR矿体，分布情况如下：

因两矿体均曾进行过部分开采，但仍赋存大量未开采区域，示意图如下：

鉴于Vaal矿体、VCR矿体均存在较大未开采区域、矿石地质分布较为连续平缓，同时部分历史经营数据可供公司进一步掌握矿脉走向，公司将采用“全新开发”进行生产，这种生产方式生产效率较高，在固定开采成本下的黄金出矿品位和黄金产量较高，黄金克金开采成本较低、盈利能力相对较高。

（4）矿石含金品位较高导致平均生产成本较低

相同条件下，矿石品位与克金成本成反比例关系。奥尼金矿平均品位为每吨矿石含金7.04克，相对国内矿山处于较高水平，克金生产成本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有利于项目取得理想经济收益。

（5）对现有井巷设施的利用节约了投资额，节省了资金占用，降低了折旧成本

奥尼金矿拥有良好的地表设施和采掘巷道，经简单整顿后可达到理想工况恢复生产，见下图：

对原有井巷和设施的恢复利用，具有以下优势：

A.节约项目建设施工时间

施工中在对原有设施设备的利用，将大幅缩短基础建设时间、及时恢复生产，目前项目基础建设时间保守估计为2年。

B.节约初始投资成本和资金占用

项目现有竖井约达6千米、巷道长度达660千米，对竖井和巷道如重新建设将需耗费大量资金，现项目主要的提升竖井和巷道均可恢复利用，将节约大量资金和固定资产建设成本。

C.降低折旧成本，提升项目盈利水平

本项目现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低，能够显著降低运营过程中的折旧成本，可提升项目净利率，增强盈利能力。

（6）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多元化经营，有利于分散行业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铜，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铜价影响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结拓展为铜、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平衡二者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最近十年LME（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铜现货结算价格、黄金现货结算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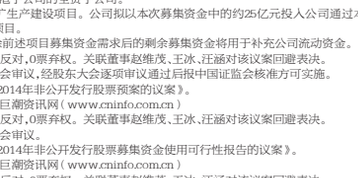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本项目进入黄金生产、冶炼及销售领域，丰富公司有色金属的产业结构，并分散经营风险，以加快实现公司的产业战略发展目标。

（7）本次收购南非金矿系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以及增强长期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35亿元。综合考虑奥尼金矿历史情况，生产开工前期建设资金投入，同时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并提升未来盈利能力，交易对价确定为4.5亿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拓展到黄金行业，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三）补充流动资金

自2012年以来，随着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原精细化工业务的逐步剥离，公司逐步形成以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为主业的